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 
承辦人：謝雯絮  
電話：04-7532609  
傳真：04-7201556  
電子信箱：yyes9366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0903286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簡章1份(電子檔共1份) (032861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109年度「臺灣女孩日」新詩徵文比賽簡章1份，請廣為宣導及鼓勵兒少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9日衛授家字第10906009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臺灣女孩日之理念及精神，該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國小3至6年級、國中及高中職兒少踴躍投稿，並提供議題學習單，引導兒少關切女孩權益，構築支持女孩多元發展及積極參與社會決策的友善環境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文宣及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惠予協助轉知、並鼓勵兒少報名參與，活動辦法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://udncollege.udn.com/5672/>，相關活動參賽文件請至網站下載。
  - (二)活動宗旨：藉新詩徵文形式，鼓勵各級學校宣導各項女



孩權益及女孩勇敢實現自我、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，創作新詩，促進學生認識「臺灣女孩日」核心精神，展開深度討論，傳達理念，營造友善社會。

(三)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；承辦單位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徵文主題：以「臺灣女孩日」為核心概念，抒發對於女孩權益及女孩勇敢實現自我、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的觀察、看法及感受，題目自訂。

(五)活動方式：作品採個人電子投稿或團體郵寄掛號投稿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六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5日止。

(七)參與資格：國小中年級組（3-4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（5-6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（參加組別以當年9月學籍為主）

(八)得獎公告：109年10月20日公布得獎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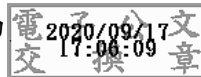
(九)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優選5名，共計20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每人2,000元，另從參賽者中抽出參賽獎共60名。

(十)注意事項：詳如活動網站。

(十一)洽詢專線：李先生，02-8692-5588分機5084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辦理兒少業務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